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

上訴人 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劉于遜

上訴人 翁瑞廷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黃鈺嫻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9年度刑智上更（一）字第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年度調偵字第918、10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被告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案件之更審判決，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于遜、翁瑞廷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第4款之罪，上訴人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酷公司）被訴其代表人及受雇人因執行業務，犯上開各罪，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歐酷公司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，經原審法院前審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劉于遜、翁瑞廷、歐酷公司無罪之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劉于遜、翁瑞廷共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另論處歐酷公司法人因其代表人及受雇人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對歐酷公司科

01 以該條之罰金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
02 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，劉于遜、翁
03 瑞廷、歐酷公司不服，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4 經本院撤銷發回，再經本次原審改判論處劉于遜、翁瑞廷幫
05 助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
06 財產權罪刑，歐酷公司之代表人、受雇人，因執行業務幫助
07 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科處罰金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
08 第2項之規定，自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劉于遜、翁瑞
09 廷、歐酷公司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均應予駁回。至
10 上開不得上訴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
11 欄誤載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
12 審法院）提出上訴書狀」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	法 官	段 景 榕
	法 官	沈 揚 仁
	法 官	楊 力 進
	法 官	汪 梅 芬
	法 官	宋 松 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